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及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之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蒙发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蒙发利拟使用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及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18号文核准，蒙发利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0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5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5,008,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74,992,000.00元人民币，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437,596,300.00元超募资金1,037,395,700.00元。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1年9月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3392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353,170,430.89元（含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累计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658,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514,078,910.60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463,821,569.11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净收入50,257,341.49元（扣除手续费支出）），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1,560,000,000.00
1-1	减：发行费用	85,008,000.00
2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74,992,000.00
2-1	四个项目累计资金投入	253,170,430.89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7,381,134.77
2-2	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2-3	购买理财产品	658,000,000.00
2-4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其它费用的净额	50,257,341.49
3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14,078,910.60

（二）募集资金三方协议签署情况

2011年9月21日，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901014210014536）资金103,750,000.00元分10笔转存为定期，2011年9月26日已全部转回活期。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1年9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修订）》（2011年10月13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目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开设了五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签订具体情况如下：

1、2011年9月2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9月28日，子公司厦门蒙发利电子有限公司（简称“蒙发利电子”）与广发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9月29日，子公司漳州康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简称“漳州康城”）与广发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基础上，分别与相关各方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2011年10月2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子公司蒙发利电子与广发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2011年10月31日，子公司漳州康城与广发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

3、2012年6月12日，子公司厦门蒙发利营销有限公司（简称“蒙发利营销公司”）与广发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6月26日，子公司厦门康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厦门康先”）与广发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定存金额（元）	期限	账户余额（元）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901014210014536	60,000,000.00	2012.10.25~ 2013.10.25	64,827,687.37
厦门蒙发利电子有限公司（注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35101535001052511766	70,000,000.00	2012.10.29~ 2013.10.29	70,671,026.20
漳州康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注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7342010182200110185	100,000,000.00	2012.11.12~ 2013.11.12	166,962,015.76
			46,000,000.00	2012.10.23~ 2013.10.23	
			20,308,000.00	2013.04.23~ 2013.10.23	
厦门蒙发利营销有限公司（注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	4100023829200006582	100,000,000.00	2013.06.08~ 2014.06.08	134,415,416.58
			15,000,000.00	2013.06.13~ 2013.12.13	
			10,000,000.00	2013.06.13~ 2013.09.13	
			3,360,000.00	7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厦门康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莲前支行	40-386001040024491	70,000,000.00	2013.06.26~ 2013.09.26	77,202,764.69
			6,5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合 计					514,078,910.60

注1: 2013年5月2日划入募集资金理财专户49,500.00万元用于购买工银瑞信-蒙发利债券保本资产管理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2013年5月8日至2014年5月8日。

注2: 2013年5月2日划入募集资金理财专户3,300.00万元用于购买工银瑞信-蒙发利债券保本资产管理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2013年5月8日至2014年5月8日。

注3: 2013年5月2日划入募集资金理财专户2,500.00万元用于购买工银瑞信-蒙发利债券保本资产管理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2013年5月8日至2014年5月8日。

注4: 2013年5月2日划入募集资金理财专户3,000.00万元用于购买工银瑞信-蒙发利债券保本资产管理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2013年5月8日至2014年5月8日;

注5: (1) 2013年5月2日划入募集资金理财专户1,700.00万元用于购买工银瑞信-蒙发利债券保本资产管理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2013年5月8日至2014年5月8日。

(2) 2013年6月20日划入募集资金理财专户5,800.00万元用于购买农行“汇利丰”2013年第144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2013年06月20日至2013年09月24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2013年9月29日5,800.00万元继续用于购买农行“汇利丰”2013年第253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2013年09月30日至2013年10月31日。

二、本次拟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次拟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来源于两个项目的节余资金, 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厦门蒙发利电子年产10万台按摩椅新建项目”的节余资金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厦门康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台电动轮椅和年产12万台老人椅项目”的剩余资金。其中,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厦门蒙发利电子年产10万台按摩椅新建项目”已于2012年12月31日建设完成, 并已投入运营; 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厦门康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台电动轮椅和年产12万台老人椅项目”于2013年7月10日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

截至2013年8月31日, 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具体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资金额	应付未付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项目节余金额
1	厦门蒙发利电子年产10万台按摩椅新建项目	23,826.19	13,939.40	3,049.05	480.31	7,318.05

2	厦门康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台电动轮椅和年产12万台老人椅项目	21,659.61	6,906.82	1,126.38	467.49	14,093.90
合 计		45,485.80	20,846.22	4,175.43	947.80	21,411.95

三、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产生节余的原因

(一) 募集资金项目—厦门蒙发利电子年产10万台按摩椅新建项目主要节余原因

1、在保证项目的工艺路线、设备选型符合设计要求的情况下，公司对工艺路线与设备选型进行了调整和优化；部分设备购买渠道由国外引进改为国内购买；通过公司原有老厂区设备的重新调整，腾出一部分的设备供新项目使用；

2、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加强工程费用控制、监督与管理，减少了工程开支。

(二) 超募资金项目—厦门康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台电动轮椅和年产12万台老人椅项目主要节余原因

2013年美国新实行了竞投计划，限制了电动轮椅商的数目，原则上每个区只有一个厂商的产品能够获得政府补助，这种限制使得轮椅商的价格竞争相当激烈。另一方面，受套保风波的影响，美国政府对符合购买轮椅人士的资格审查愈来愈严格，使得轮椅的消费需求出现明显下降。受此政策的影响，公司合作的国外品牌商的轮椅销售受到很大的冲击，预计向公司的采购量相比原预测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同时，由于竞争加剧，国外品牌商对采购价格也将出现下降。鉴于本项目系公司新的产品系列，公司在制造方面尚未形成足够的成本优势，而未来量价齐降情况，将对这个项目的盈利前景带来很大的不确定性影响。

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厦门康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台电动轮椅和年产12万台老人椅项目。

四、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及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经过2013年上半年的周密计划与落地实践，公司在自有品牌建设、渠道拓展、环境健康产品创新等方面取得成效显著，更进一步坚定了公司走自有品牌战略，从按摩器具行业向健康、保健产业延伸的经营发展战略。“立品牌、建团队、拓渠道，开拓新兴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这些都对公司的营运资金提出了要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

的盈利能力，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厦门蒙发利电子年产 10 万台按摩椅新建项目”的节余资金及“厦门康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电动轮椅和年产 12 万台老人椅新建项目”的剩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 947.80 万元）共计 21,411.95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一）“厦门蒙发利电子年产 10 万台按摩椅新建项目”的节余资金（包含利息收入 480.31 万元）：7,318.05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而划入理财专项账户的 3,300.00 万元，在理财产品到期转入募集资金账户后（连同收益）再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厦门康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电动轮椅和年产 12 万台老人椅新建项目”的剩余资金（包含利息收入 467.49 万元）：14,093.90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而划入理财专项账户 7,500.00 万元在理财产品到期转入募集资金账户后（连同收益）再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郑重承诺：本次使用募集项目节余资金及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生效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情况

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及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蒙发利本次使用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及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蒙发利募集资金到账已超过一年，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最近十二个

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且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来源于超募资金的部分满足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的要求。

因此，蒙发利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广发证券对蒙发利本次使用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及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及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胡 军

叶 勇

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